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aisheng Juice Holdings Co., Ltd.

中國海升果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59)

出售蒙自海升現代農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及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海升果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股權轉讓協議違反上市規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目標公司出售事項之交割須符合(其中包括)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目標公司出售事項之條件，而該等條件不得由賣方及買方豁免。

董事會宣佈，由於賣方及本公司管理層無意之遺漏，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完成目標公司出售事項，據此，(其中包括)：

- (i) 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已轉讓予買方於交割日期之全資附屬公司五八好果(成都)科技有限公司；及
- (ii) 待售股份之轉讓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於中國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完成登記。

於本公告日期，於總購買代價約人民幣54.3百萬元之中，賣方已收到共約人民幣43.0百萬元的款項。

董事會確認，上述目標公司出售事項之交割違反上市規則第14.40條及第14.41條，因致股東的通函尚未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且本公司亦未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本公司擬繼續刊發通函並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及追認目標公司出售事項，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4.40條及第14.41條的規定。

補救行動

為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確保本公司於日後遵守上市規則，本集團已採取或將會採取以下補救行動：

- (i) 本公司將定期安排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負責人員進行有關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交易之監管合規事宜之培訓，以加強並鞏固彼等對上市規則規定的認識及理解；
- (ii) 本公司將就合規事宜與其法律顧問更緊密地合作，並將於有需要時諮詢其他專業顧問，以確保日後公佈的披露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 (iii) 本公司將在其各部門間加強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協調與申報安排，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在進行須予公佈交易的過程中，有關部門將定期更新其進展情況，以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及
- (iv) 本公司將討論及檢討其內部控制及合規系統以識別任何弱點，並考慮採取進一步補救行動以解決該等弱點。

董事相信，落實本公佈所披露的補救行動將有助糾正該等誤解、加強並鞏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負責人員對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交易的認識，並在適當的外部顧問協助下，改善本公司識別及申報相關事宜的監管合規能力。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權轉讓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之相關其他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核數師之委任及與核數師確認通函之若干財務資料，故本公司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押後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或之前之日子。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升果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亮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西安，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高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伯祥先生及劉忠立先生。